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7H0733号

致：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利得”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利得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海利得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海利得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海利得的如下保证：即海利得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利得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海利得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海利得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利得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利得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一）海利得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经核查，海利得是一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23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507号文核准，于2008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海利得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48,722.9458万元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10969000C，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浙江省海宁市马桥镇经编园区内，公司营业期限为2001年5月21日至长期，法定代表人高利民，经营范围为电脑喷绘胶片布、土工格栅材料、PVC涂层材料、蓬盖材料、聚酯工业长丝、聚酯切片、帘子布、帆布、石塑地板、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3、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海利得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海利得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海利得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海利得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598号)和《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601号),以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利得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利得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海利得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利得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制定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

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对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股票期权失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五条及第三十七条等规定。

（四）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一节至第三节，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749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1,807.36 万股的 2.26%。其中，本计划拟首次授予 2,347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5.38%，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1,807.36 万股的 1.93%；预留 402 万股股票期权，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4.62%，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1,807.36 万股的 0.33%。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同时，结合该等章节载明的其他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对象按类别可获授股票期权的权益数量及

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同时，本次股票期权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及单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四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本计划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等待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可行权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五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六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等规定。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七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款的规定。

（九）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八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

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款的规定。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及行权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一节至第三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该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款的规定。

（十二）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四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和第（十三）款和第十八条等规定。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一、二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及其拟订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海利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共计 263 人，包括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和关键业务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所

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2017 年 6 月 16 日，海利得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海利得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6、海利得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最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等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制订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办法》（下称“《考核办法》”）。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初步核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和关键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4、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的期权授予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海利得已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考核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海利得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1、《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管理办法》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明显损害海利得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激励计划（草案）》载明，本次激励计划除必须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外，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同时被满足的前提下才能行权。上述规定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体现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3、《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且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亦承诺不会就本次激励计划从公司取得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4、《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海利得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对本次激励计划表达自身意愿，维护自身利益。

5、海利得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激励计划在现阶段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6、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7、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海利得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海利得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关于董事的回避表决

海利得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因公司董事高利民之关联方姚桂松、董事葛骏敏和姚峻本人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高利民、葛骏敏和姚峻三位董事回避了对该等议案的表决，根据相关董事会议案和决议以及公司书面确认等文件，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董事会依法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时，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利得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激励对象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后续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即可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73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金 臻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黄 金

签 署：_____